

非公证继承不动产登记公告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经初步查验，不动产登记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办理不动产继承登记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，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不动产登记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第十三师新星市教导旅东路 304 号新星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（电话：0902-2513965）。

序号	权利人 (被继承人)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权证号	登记申请人 (继承人)
01	苏根祥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	哈密市青年北路 66 号院东方湖滨 2 号楼 2 单元 301 室	兵房字 12-哈农第 N23639 号、农十三师国用（2012）第 12130425 号	苏悟



2026 年 7 月 17 日